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采购人：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院内采购公告 1](#_Toc7137)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3](#_Toc219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_Toc1465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模板） 18](#_Toc204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5](#_Toc2821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6](#_Toc26582)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产品名称）院内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万元） |
|  |  |  |  |  |

资金来源：自筹

交货时间：按需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

2.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报名表（见附件），同时携带电子版报名表格（U盘）；

5.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产品所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配置标准部件清单（正常使用实现基本功能所需配件）、产品彩页；

7.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业绩及价格依据(三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价格依据)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原单位公章，原单位章可以是复印件）；

8.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个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及授权公司的营业执照；

9.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10.供应商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过任何合同违约或因供货方面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没有被用户投诉的不良纪录（须提供承诺函）；

1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13.供应商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假信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须提供承诺函）；

15.单一来源产品请提供国家相关文件证明并由使用科室领导签字确定。如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2023年XX月XX日至2023年XX月XX日，每日上午08:00至10: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亚泰院区）7号楼206室贾老师处报名。供应商须持采购公告第二项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所有证明材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照响应开标时间要求。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1.同响应文件发放时间。

**六、联系方式**

名 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4026号

联系人：贾老师

电 话：0431-81137016

邮 箱：975759320@qq.com

# 响应人须知

**注：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符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为中央预算单位。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由医院自行实施比选采购。**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规范性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所述的货物采购，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采购文件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合同一方当事人；

“货物”系指需要购买的物品；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要求，并在响应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详见招标公告。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响应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准备、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采购结果如何。

## B.采购文件说明

###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采购程序和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院内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模板）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对本次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如有疑问，请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至我院，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邮箱：975759320@qq.com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时间，并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响应函（格式一）
2. 报价单（格式二，单独密封）
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直接签署的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不提供）（格式三）；
4. 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
7. 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
8. 厂家逐级授权；
9. 上级厂家相关资质；
10. 近三年同类业绩及价格依据（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信誉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①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②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③对合同期内的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临时响应、售后服务，保险等）；

④其他文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证书必须是在有效期之内的。**

10.3技术文件部分内容包括：

1. 产品技术参数；
2. 设备配置清单；
3. 产品彩页；
4. 对产品规格标准要求的保证和承诺；
5. 产品样本（按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装订成册。

11.2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3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要求左侧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货物清单及报价单时注明货物的单价。供应商对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套货物或有分项报价时，应详细提供分项货物明细及报价。

12.3供应商所投货物均按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报价。

12.4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审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出厂验收、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合同期内的价格调整，参看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3.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正本1套**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3.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13.8 采购人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4.2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E开标及评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主持，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6.3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本项目不涉及唱标。

16.4开标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人不予受理：

16.4.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4.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17.评审（见评审办法）

**F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部分**

1.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产品名称）

2. 项目预算：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万元） |
|  |  |  |  |  |

1. 交货时间：按甲方需求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至少3年

8.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9. 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 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方式）：院内采购
3.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3.乙方出保后的年保修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的%，具体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与乙方商议价格为参考依据。（乙方填写）

14.使用前是否需要试用及人员培训：是

1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1.产品名称：

2.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参数和性能（使用科室需求）** |
| 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尺寸、重量、用途、操作、特殊技术参数等） |  |

# 其余以用户需求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模板）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供应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按照 院内/公开 招标方式，招标编号为 ，就下述医疗设备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 **（一）设备内容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 总计（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品牌 | （配件）规格型号、软件（各模块版本号）、配套的其他硬件、软件、耗材 | 功能的描述（须与投标文件参数及功能一致；如功能描述不能拆分开描述，请在主机行里填写） | 数量 | 设备主机、配件的图片（软件不需填写） | 安装地点 |
| 1 | （合同里面配置单不写主机，以下每行依次为配件、软件、配套的其他其他配件、软件）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二、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按甲方需求时间交付上述设备(以下简称“本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一）乙方应确保本设备包装完好且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本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设备运抵后，乙方应保证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接收，并签署接货单；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接收本设备，由此造成本设备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设备到货后，按甲方指定时间，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查验，乙方同时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和调试。

（四）本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协助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设备配置清单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五）本设备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外观、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本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发票及与支付相关的材料后，一般在正常使用5个月内以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支付90%货款计 元，余款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三年及三年以下的，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期为三年以上的质保期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五、伴随服务**

（一）乙方应提供本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二）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本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本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甲方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或指导，在本设备使用中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设备的质量实行全程跟踪。若因本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不良反应或医疗纠纷，甲方与患者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本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本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经证实本设备是有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瑕疵的部分或修补瑕疵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并调试达到可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以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另外，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及无偿负责甲方所要求的对本设备的拆机、移机、运输、再安装等相关事宜。乙方出保后的年保修价格不高于项目成交价格的 %，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与乙方商议的价格只作为参考价格，出保后的保修、维修须另行招标采购。

（四）本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报修响应，并且在 24 小时内现场服务排除故障（不可抗力除外）。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每次停机维修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日历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3个日历天计算），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30个日历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五）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的终身维修（免人工费）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乙方应保证设备的配套部件和专用耗材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时供应。

**七、索赔条款**

如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确认本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一）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二）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三）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在 吉林省 范围内最低价，若有违反， 5 倍差价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或者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的监督下继续完成该项工程，直达各项内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包括货物的设计资料、合格证书、软件、操作系统、备件、配件及其他随机资料等）。每延迟交付1个日历天须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逾期交付20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按本条约定的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再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货款及预付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所供货物如存在质量缺陷，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

1、用符合要求的新的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或对货物缺陷部分免费进行修复，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和修复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与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本设备贬值。

3、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无法通过更换零部件和维修使货物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乙方应将货物及材料在10个日历天内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4、乙方须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九、安全作业**

（一）乙方须按照国家安全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工作。

（二）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接受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随时对现场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随时清除不合格工作人员。由于维修维保人员资质不符合法定及约定要求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在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向工作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其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省、市及地区的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五）乙方负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现场的中乙方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疫情期间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乙方须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病毒预防工作。同时对于可能感染者采取紧急措施等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疫情防控规定的标准的中防控疫情的义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制定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备齐相应安全器材和设备。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七）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管辖与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因自然灾害（地震、山洪、水灾等）造成的不可抗力除外；因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的，须乙方出具情况证明，由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且需经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同意书并由甲方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确认方可。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及执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三）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书面的补充合同或文件等。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特别约定**

（一）2年之内本合同设备的价格若高于省市或其他同级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则乙方应就差价对甲方予以经济补偿。

（二）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九不准”规定和《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通知要求，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废止合同，尚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并且今后也将不再与涉案方进行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4026号 地 址：

账 户： 22050135040009888888 账 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开户行：

联系电话：0431-81137016 （采购供应部） 乙方联系人：

0431-81136708 （合同管理部） 乙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格式一 响应函

格式二 报价单

格式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四 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五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格式六 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

格式七 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

格式八 厂家逐级授权

格式九 上级厂家相关资质

格式十 近三年同类业绩及价格依据

格式十一 信誉承诺书

格式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产品技术参数

格式十四 设备配置清单

格式十五 产品彩页

格式十六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响应函**

致：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的项目编号为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采购进行应答。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
2.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3.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医疗设备类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挂网名称/注册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商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保修期** | **出保后维保** | **专机专用耗材/零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如有耗材和易损件需另附配置报价单，否则视为随设备使用终身免费提供） | **报价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现场调研情况) | | | | | | | | | | | |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日期：

## 格式三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的应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电话及传真：

地址：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格式四

## 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五**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格式六**

**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

**格式七**

**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

**格式八**

**厂家逐级授权**

格式九

上级厂家相关资质

**格式十**

**近三年同类业绩及价格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 信誉承诺书

经认真阅读研究贵单位采购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应答，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愿意按该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应答。

2、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处罚措施。

3、我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过任何合同违约或因供货方面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没有被用户投诉的不良纪录；没有发生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响应产品没有发生过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4、我公司承诺在响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时间跨度和价格波动因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完全按照成交价格和合同条款要求交货与结算。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应答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对采购程序无任何疑义。

7、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产品技术参数**

**格式十四**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XX设备（括号外按招标挂网产品名称填写；括号内按注册证产品名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品牌** | **（配件）规格型号、**  **软件（各模块版本号）、配套的其他硬件、软件、耗材** | **功能的描述（须与投标文件参数及功能一致；如功能描述不能拆分开描述，请在主机行里填写）** | **数量** | **设备主机、配件的图片（软件不需填写）** | **安装地点** |
| 1 | （此行填写主机，以下每行依次为配件、软件、配套的其他配件、软件） |  |  |  |  |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格式十五**

**产品彩页**

**格式十六**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院内评审（附评审表）

1. 本次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厂家报价、设备符合需求情况、参数符合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选票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大二院医疗设备院内采购比选论证专家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
| **（科室名称）--（设备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万元） | 质保期（年） | 备注、专机专用耗材零配件及易损件 | 专家意见 （性价比高、配置参数符合划“О”）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保留核查响应人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评审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大二院医疗设备院内采购比选专家确认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科室名称）--（设备名称）、（数量） | |  | 2023年月日 | |
| 院内比选采购内容 | 序号 | 供货商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万元） | 质保（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比选采购结果 | 成交供货商： | | | | |
| 推荐理由 | 遵循性能价格比最优的原则，确定的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报价合理。 | | | | |
| 采购比选论证专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中心 | |